

三国志演义

上

罗贯中 著

毛纶

毛宗岗

评改



山东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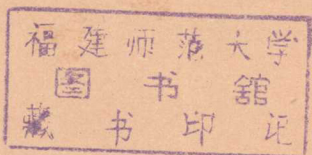
三国志演义

上

毛纶 毛宗岗 评改



06279101



06279101



山东文艺出版社

前言

袁世硕

(一)

《三国志演义》自刊行问世起，便与罗贯中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录鬼簿续编》中简单地记述了罗贯中的行迹，鲁迅先生据之推定他为元末明初人。《三国志演义》的成书，自然可以肯定是在元末明初，只是由于明初的文化政策和印刷业的局限等多种原因，直到明嘉靖初年，这部堪称中国历史小说的开山之作，方才得以刻印，广泛传世，最初的名称是《三国志通俗演义》。

此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三国志通俗演义》先后出现过多种本子，除了加图、加批、添进周静轩之诗、改变卷数和回数之外，基本上没有改动嘉靖本的内容和文字。

到了明末清初，继金圣叹删改评点《水浒传》、冯梦龙增写《平妖传》之后，毛纶、毛宗岗父子修订、评点《三国志演义》，刊行问世，便压倒了所有明代刊印的本子，风行至今，罗贯中的原本也就不为广大读者所知了。

尽管近些年来，毛本《三国志演义》受到一些评论者的贬抑，但它风行三百余年，至今新出版的《三国演义》仍然是以它为底本，并且包括几部《中国文学史》在内的论著，还是都以它为依据评论这部杰出的历史小说的文学成就和价值。这一事实便说明它确有其不容轻视的优长处。

毛本《三国志演义》，通行的旧本题作“圣叹外书，茂苑毛宗岗序始氏评，声山别集，吴门杭永年资能氏定”。卷首有一篇序文，末署“顺治岁次甲申嘉平朔日金人瑞圣叹氏题”，显然有不合情理处。“顺治岁次甲申嘉平”，即清顺治元年（1644）腊月，其时清兵尚未渡江，江南还是南明弘光王朝，苏州吴县的金采尚未更名人瑞字圣叹，也不应署清朝的年号。毛氏父子修订、批点《三国志演义》，时在清康熙年间，其时金圣叹已因“哭庙案”被杀戮，何以得见毛氏批《三国志演义》稿，而为之作序？金圣叹认定的“才子书”为《庄子》、《离骚》、《史记》、杜诗、《水浒传》、《西厢记》，有案可查，他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明确表示对《三国志演义》并不太欣赏，何以又推许为“第一才子书”？足见所谓“圣叹外书”和金圣叹之序，实乃伪托。

现存康熙十八年李渔序刻本，题为“四大奇书第一种，声山别集，茂苑毛宗岗序始氏、吴门杭永年资能氏评定”。李渔序与所谓“圣叹外书”署名金圣叹之序，两者中间主体部分基本相同，只是开头和结尾部分差异较大。开头部分各自适应各自的书名，李渔序从王弼州“有宇宙四大奇书之目”，“冯犹龙亦有四大奇书之目”说起，与主体部分论“三国者乃千古争天下之一大奇局，而演三国者又古今为小说之一大奇手”，完全吻合；而伪托之金圣叹序，从“余尝集才子书者六”说起，与后文赞三国事和《三国志演义》最奇，便不相吻合，露出张冠李戴之病。结尾部分说及作序者为毛本作序缘由，李渔序云：“《水浒》之奇，圣叹尝批之矣，而《三国》之评，独未之及。予尝欲探索其奇以正诸世，乃应酬日烦，又多出游少暇，年来欲践其志，会病未果。适予婿沈因伯归自金陵，出声山所评书示予，观其笔墨之快，心思之灵，堪与圣叹《水浒》相颉颃，极铤心抉髓之谈，而更无靡漫沓拖之病，则又似过之，因称快者再。因伯索序。声山既已先我而评矣，而予又为之序，不亦赘乎？虽然，予历观三国之局，见天之始之终之，所以造其奇者

如此；读《三国志演义》又能贯穿其事实，错综其始末，而已匠心独运，无之不奇如此，今声山又布其锦心，出其绣口，条分句析，揭造物之密藏，宣古人之义蕴，开卷井井，实获我心，且使读是书者知第一奇书之目，果在《三国》也。因以证予说之不谬，则又何可以无言。是为序。”末署“康熙岁次己未十有二月李渔笠翁氏题于吴山之层园”。文中所说沈因伯，就是李渔诗集中多次言及之“阿倩”——其长女昭淑之夫婿沈心友。李渔年及五十方生长男，沈心友赘于其家，代司家政，经办刻印著述诸事。李渔于康熙十六年（1677）正月自江宁移家杭州，买地吴山之麓，名曰层园，次年修屋数椽，自谓“从此身闲手更忙”，“不聊生处卖文章”。（《笠翁诗集·次韵和张壶阳观察题层园十首》）此序所叙缘由和题署之时、地，与李渔行迹完全吻合，自然不会是伪托。可见此康熙十八年（1679）李渔序刻本，当为毛评《三国志演义》之最初刊本。

毛氏父子的生平事迹，长时期不甚为人所知。近年经研究者尽心稽考，方才有了些眉目，依稀可见其人。

毛纶字德音，号声山，长洲（今苏州市）人。褚人获《坚瓠补集》有“汪啸尹祝寿诗”一则，说毛纶“学富家贫，中年瞽废，同辈惜之”，后引汪啸尹（项）祝其六十寿诞诗四绝句，其一云：“两字饥寒一腐儒，空将万卷付嗟吁。世人不识张司业，若个缠绵解赠珠？”可知他家境清贫，长期做塾师。另据毛宗岗撰《雉园公戊辰硃卷并遗嘱手迹合装册题跋》，毛纶从顺治八年（1651）设帐于同邑娄关蒋氏之家。他曾批点《琵琶记》，刊于康熙五年（1666），题为《第七才子书》，自为《总论》中云：“比年以来，病目自废，掩关枯坐，无以为娱，则仍取《琵琶记》，命儿辈诵之，而我听之以以为娱。自娱之余，又辄思出以公同好。由是乘兴粗为评次，我口说之，儿辈手录之。”据此，他双目失明是在康熙初年。褚人获说他“中年瞽废”，估计为四十五岁左右，则可推断他生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前后。李渔为其所评《三国演义》作序时，他仍然健

在，自然是已年逾花甲了。

毛宗岗字序始，号子庵。近年，研究者从《娄关蒋氏本支录》稿本中，录出其《雉园公戊辰硃卷并遗嘱手迹合装册题跋》，首段云：“余于乐安，忝为师若友者，盖已四世云。忆自幼即闻雉园先生，为乡先达中有文章、有政绩、有志节之一人，顾第耳之而未目之也。辛卯岁，先生延馆先君子，俾冢孙云九世兄受业焉，于是予从先君子后，常得谒先生，言貌温古，如被春风，间亦略自道其为学与为政事，以训后进。予亦屡以拙艺请政，辄蒙嘉许。时予方弱冠耳，而念忽忽已老矣。”全文末，题“康熙己丑之春通家晚学生毛宗岗谨识”。此题跋提供出了一些情况：“辛卯”，无庸置疑是指清顺治八年（1651）。那年他“方弱冠”，即二十岁上下，则其生年当为明崇祯五年（1632）左右。到他作此题跋之“康熙己丑”，即康熙四十八年（1709），已达近乎八十的高龄，所以有“而今忽忽已老矣”之语，恐怕不数年就去世了。题跋中说他于娄关蒋氏“忝为师若友者，盖已四世云”，后文又有“（雉园先生）贤曾孙树存氏称乐安佳士，从余游，以余为硕果也”之语，可见他继其父毛纶之后，也曾在蒋家坐馆。后文又说到：“独是予不肖，空读父书，迄于老而无成，大负（雉园）先生昔年嘉许之意。”他年及耄耋，仍作如是语，虽说是自谦，但也说明别无可称述的作为，一生一如乃父，只不过是一位在地方上稍有点文名的教书先生。

毛纶在《第七才子书琵琶记总论》中，讲到评点《三国志演义》的事情：“昔罗贯中先生作通俗《三国志》一百二十卷，其记事之妙，不让史迁，却被村学究改坏，予甚惜之。前岁得读其原本，因为校正，复不揣愚陋，为之条分节解，而于每卷之前，又各缀以总评数段，且许儿辈亦得参附末论，以赞其成。书既成，有白门快友见而称善，将取以付梓，不意忽遭背师之徒，欲窃冒此书为己有，遂致刻事中阁，殊为可恨。今特先以《琵琶》呈教，其《三国》一书，容当嗣出。”这表明毛氏父子评改《三国志演义》，一如评点

《琵琶记》，主要是毛纶来做的，毛宗岗只是执笔代书，“参附末论”。李渔序中只称“声山所评书”，毛氏同邑友好褚人获在《坚瓠补集》的那则“汪啸尹祝寿诗”中，也将此书当作毛纶的著作。大约是由于毛氏评改的《三国志演义》虽完成的时间先于所评《琵琶记》，而刻印却晚了十余年，这期间，在毛纶双目完全失明的情况下，毛宗岗又曾做过一番加工，所以这部书的初刊本便题作毛宗岗评，同时题上“声山别集”四字，后来的评论者也就把毛宗岗当作第一作者了。实际上还是应当并署父子二人的姓名，题作毛纶、毛宗岗评。

毛氏评改《三国志演义》，是效法金圣叹评改《水浒传》的做法，自称“得读原本”、“古本”来“校正”所谓“俗本”。所指的“俗本”，无疑是嘉靖本《三国志通俗演义》以后的坊间刻本，而所谓“古本”则纯属虚构，在毛氏之前和之后，没有人见过另有一种“古本”。毛氏所谓“校正”，实则是迳自修改，并非有所本。

将毛本《三国志演义》和嘉靖本《三国志通俗演义》相对照，从小说情节的总体上说，两者并没有大的不同，也就是说，毛本保持了原来的基本情节，特别是其中最生动的情节，如“三顾茅庐”、“赤壁之战”等，毛氏所做的修改，主要是非情节性的引文和附文的删削、部分局部情节的增删和改写、叙述文字的修改三个方面。虽然如此，毛本却大为改观，减去了许多累赘，情节的进展变得更加紧凑、通畅，主要人物性格更加鲜明，小说也就更耐人阅读了，同时，其尊刘抑曹的倾向性也更为突出了。

先说第一个方面。罗贯中作《三国志通俗演义》，一方面承袭了两晋以来的稗史杂传、平话、戏曲中的传说故事，不排斥虚构性质的材料，另一方面又力求向史书记载的史实靠近，尽量运用

《三国志》和裴松之注文提供出来的材料，据史而演义。所以，他于书前郑重地署名：“晋平阳侯陈寿史传，后学罗本贯中编次”。出于这种历史小说观，他还没有摆脱写史书的羁绊，一方面在叙写情节、人物、场面时，不放弃文学的夸张、渲染，具有了小说的性质，形象生动，而另一方面又于情节之中和情节之外，广搜博引，纳入了大量的表奏、书札、论赞、诗词等非情节的文字，甚而连篇累牍。如卷一第一则《祭天地桃园结义》写进杨赐和蔡邕的对策，便无必要；卷四第三则《袁术七路下徐州》有张纮代孙策所作绝袁术书，长达一千余字，占了三分之一以上的篇幅；卷七第六则《玄德跃马跳檀溪》前半则叙写情节，后半则引后人诗赞六首，其中有苏轼的一首二十四句的古风；卷十六第五则《关公玉泉山显圣》叙写关羽之死非常简单，却引入了后人赞关羽父子的诗五首，还嫌不足，又抄录了《传灯录》中的记、传、赞，也占了近二分之一的篇幅。特别是卷二十一《孔明秋风五丈原》，更是连篇累牍地引录陈寿、杨戏、元稹、白居易、程颢、姚伯善、胡曾、朱黼、李兴等人的赞、论、碑文、诗，多达十五篇，再加上后面《死诸葛走生仲达》、《武侯遗计斩魏延》两则所录后人的诗、论、庙记，简直成了历代评论诸葛亮的资料汇编。由说话发展起来的平话和章回小说，大都是在叙述完一段情节之后，插入一、两首诗词，“有诗为证”云云，寓评论于其中，并借以调节叙述的节奏。而《三国志通俗演义》这样于情节中录入非文学性的历史文献，于情节外堆砌大量的后人的诗歌、论赞，便成了小说中的累赘，妨碍了情节进展的连续性，也损伤了小说的本体特征，而且其间还有不同倾向的颂曹贬刘的篇什。毛氏删去了其中大部分的这类非情节性的赘文，保留了或更换上一些所谓脍炙人口的名篇，如孔融《荐祢衡表》、陈琳《讨曹操檄》，以及杜甫咏诸葛亮的诗，毛本便显得干净利落，情节贯流通畅，小说以叙事展示人生诸相的文学特点也就更加突出了。由于更删中有选择，颂曹贬刘的篇什全被

删汰，调子也就统一了。

再说第二个方面。毛本改写部分情节，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改正原来违反历史常识者。如关羽封汉寿亭侯事，嘉靖本卷六第一则写了关羽始辞终受的一段曲折：

却说曹操为云长斩了颜良，倍加钦敬，表奏朝廷，封云长为寿亭侯，铸印送与关公。印之曰“寿亭侯印”，使张辽赍去。关公看了，推辞不受。辽曰：“据兄之功，封侯何多？”公曰：“功微，不堪领此名爵。”再三推却。辽赍印回见曹操，说关公推辞不受。操曰：“曾见印否？”辽曰：“云长见印来。”操曰：“吾失计较也。”遂教销印匠销去字，别铸印文六字“汉寿亭侯之印”，再使张辽送去。公视之，笑曰：“丞相知吾意也。”遂拜领之。

这是由于不知道“汉寿”为地名，“亭侯”为汉代之爵名，误将“汉”字当作了国号，遂演绎出此一段曲折，虽然颇为生动，却违反了历史常识。毛氏发现了这个错误，便删繁就简，只写：“曹操见云长斩了颜良，倍加钦敬，表奏朝廷，封云长为汉寿亭侯。”（毛本第二十六回）另外，毛氏删去了嘉靖本卷七第七则中蔡瑁题于馆舍壁间的七言律诗、卷十二第一则中王朗、蔡邕颂曹操铜雀台之会的两首七言律诗，也是由于“七言律诗起于唐人，若汉则未闻有七言律也”，“伪作七言律体，殊为识者所笑”。（《凡例》）这种情况的删改，去掉原本中常识性的错误，无疑是对的。

第二类是改写原本不甚合乎情理者。如“青梅煮酒论英雄”一节，嘉靖本写刘备听曹操说“方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

言未毕，玄德以手中匙箸尽落于地。霹雳雷声，大雨骤至。操见玄德失箸，便问曰：“为何失箸？”玄德答曰：“圣人云‘迅雷风烈必变’。一震之威，乃至于此。”操曰：“雷乃天地阴阳击搏之声，何为惊怕？”玄德曰：“备自幼惧雷声，恨无地而可避。”操乃冷笑，以玄德为无用。

之人也。操虽奸雄，又被玄德瞒过。（卷五第一则）

毛氏认为此处有两点不妥当：一是写刘备是故作失箸。他据情理分析，当时刘备正与董承同谋，要剪除曹操，忽闻此言，“安得不惊？是因落箸而假托闻雷，非因闻雷而故作失箸也”。二是写刘备装作害怕的样子，直如“小儿掩耳缩颈之态”，有失身份，也过于直露。（毛本第二十一回总评）于是改写为：

玄德闻言，吃了一惊，手中所执匙箸，不觉落于地下。时正值天雨将至，雷声大作，玄德乃从容俯首拾箸曰：“一震之威，乃至于此。”操笑曰：“丈夫亦畏雷乎？”玄德曰：“圣人‘迅雷风烈必变’，安得不畏？”将闻言失箸，轻轻掩饰过了。操遂不疑玄德。（毛本第二十一回）

改写得好：不独切合两个人物的身份和彼此的心态，刘备如果不惊，何必多此一举？曹操也不会竟以此而视刘备为“无用之人”，而且只让刘备淡淡一语掩饰而过，似有意似无意，也未让曹操反复追问，这才更显出这一场精神较量的戏剧性。

再如关羽之死，嘉靖本写得很简单：

时五更将近，正走之间，喊声举处，伏兵又起，背后朱然、潘璋精兵掩至。公与潘璋步将马忠相遇，忽闻空中有人叫曰：“云长久住下方也，兹玉帝有诏，勿与凡夫较胜负矣。”关公闻言顿悟，遂不恋战，弃却马刀，父子归神。（卷十六第二则）

这自然是罗贯中慑于关羽已被封神，不肯明写其被擒被杀，或者是刊行嘉靖本者做的手脚，无论如何，都不能不说是写得拙劣。毛本第七十七回便据《三国志》与裴松之注，演绎成了一段关羽被擒，拒不受降，面斥孙权，终于被杀的文章，有声有色，关羽的性格跃然纸上。这类的改写，应该说是提高了小说的艺术性。

较多的一种情况是改变情节原来的性质、意向。《凡例》中说

“俗本纪事多讹”，如“曹后骂曹丕，详于范曄《后汉书》中，而俗本反误书其党恶；孙夫人投江而死，详于《枭姬传》中，而俗本但记其归吴。今悉依古本辨定”。说这类情节失实，实际上是一种借口，这部小说中另外一些与史书记载不符的情节，毛氏并没有改动，更何况孙夫人归吴见于《三国志·蜀书·二主妃子传》，《枭姬传》所记不见得属实。毛氏改变嘉靖本的这类情节的深意，还是在于强化尊刘抑曹、抑孙的倾向性。以“曹后骂曹丕”为例，嘉靖本卷十六第九则写曹丕逼汉献帝禅位，曹后是骂了献帝一通：

帝泣曰：“汝兄欲篡汉，故令百官相逼，朕故不出。”

曹氏大怒曰：“汝言吾兄为篡国之贼，汝高祖只是丰沛一嗜酒匹夫，无籍小辈，尚且劫夺秦朝天下，吾父扫清海内，吾兄累有大功，有何不可为帝？汝即位三十余年，若不得吾父兄，汝为齑粉矣！”

直是挖了刘汉的老根，也不无道理。如果是这样，曹后“党恶”，成了大逆不道，倒还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这几句话太苛薄了，所以毛氏才改变其形象：

帝泣曰：“汝兄欲篡汉，令百官相逼，朕故不出。”

曹后大怒曰：“吾兄奈何为此乱逆之事耶？”言未已，只见曹洪、曹休带剑而入，请帝出殿，曹后大骂曰：“俱是汝等乱贼，希图富贵，共造逆谋。吾父功盖寰区，威震天下，然且不敢篡窃神器，今吾兄嗣位未几，辄思篡汉，皇天必不祚尔！”（毛本第八十回）

为曹氏取代刘氏的皇位张目的话便清除掉了。

这种情况的修改，还有《凡例》中举出的“诸葛亮欲烧魏延于上方谷”、“诸葛瞻得邓艾书而犹豫未决之类”，毛氏认为“此其诬也”，所以毛本中皆删掉了。这自然也是出于尊刘的思想，不让刘蜀方面的人物，特别是诸葛亮，在品德上有严重的缺陷。不过，嘉靖本中写诸葛亮料定魏延久后必反，而在魏延尚未反的时候，欲

将他同敌方主帅司马懿一并烧死,而且因落雨未获成功,又授意马岱嫁祸与杨仪,挑起魏延的仇恨(卷二十一第五、六则),毕竟是为太阴险残忍,对部下不仁了。这一方面不能为读者所接受,另一方面从小说塑造人物形象的角度说,也破坏了小说人物诸葛亮性格的统一性。这种删改还是可取的。

第三个方面,毛氏对原本的叙述文字基本没有作大量的改变,只在少量地方增删、简化和改换语词。如修改较多的第一回,嘉靖本卷一第一则是从“后汉桓帝崩,灵帝即位”说起,毛本则增添了“话说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一段话;曹操出场一节,嘉靖本卷一第二则有一段称扬曹操及其先人的话:

为首闪出一个好英雄,身长七尺,细眼长髯。胆量过人,机谋出众,笑齐桓、晋文无匡扶之才,论赵高、王莽少纵横之策。用兵仿佛孙、吴,胸中熟谙韬略。官拜骑督尉,沛国谯郡人也。姓曹名操,字孟德,乃汉相曹参二十四代孙。操曾祖曹节,字元伟,仁慈宽厚。有邻人失去一猪,与节家猪相类,登门认之,节不与争,使驱之去。后二日,失去之猪自归,主人大惭,送还节,再拜伏罪。节笑而纳之。其人宽厚如此。节生四子,第四子名腾,字季兴,桓帝朝为中常侍,后封费亭侯。养子曹嵩,原是夏侯氏子,过房与曹腾为子,因此姓曹,为人忠孝纯雅,官拜司隶校尉,灵帝拜为大司农,迁大鸿胪。嵩生操,小字阿瞞,一名吉利。

毛本则删繁就简,变为寥寥数语:

为首闪出一将,身长七尺,细眼长髯,官拜骑都尉,沛国谯郡人也。姓曹名操,字孟德。操父曹嵩,本姓夏侯氏,因为中常侍曹腾之养子,故冒姓曹。曹嵩生操,小字阿瞞,一名吉利。

而绝大部分的修改,只是行文的精简和语词的改换。也以毛本第

一回写曹操计赚其叔父事为例。嘉靖本是这样：

操年幼时，好飞鹰走犬，喜歌舞吹弹。少机警，有权数——机警，谓机关而警省；权数，谓权谋术数——游荡无度。叔父怪之，言于曹嵩，嵩每鞭撻操。操忽生一计：一日见叔父来，诈倒于地，败面喎口。叔父慌之，操曰：“卒中风耳。”叔父归，告于嵩。操潜地归家。嵩惊而问曰：“汝中风已瘥乎？”操曰：“自来无此疾，但失爱于叔父，故见罔耳。”嵩乃信其言。后叔父但言操过失，嵩并不听，因此操得恣意放荡，不务行业。（卷一第二则）

毛本便简炼多了：

操幼时，好游猎，喜歌舞，有权谋，多机变。操有叔父，见操游荡无度，尝怒之，言于曹嵩，嵩责操。操忽生一计，见叔父来，诈倒于地，作中风之状。叔父惊告嵩，嵩急视之，操故无恙。嵩曰：“叔言中风，今已愈乎？”操曰：“儿自来无此病，因失爱于叔父，故见罔耳。”嵩信其言，后叔父但言操过，嵩并不听。因此，操得恣意放荡。

由此可以看出，毛本使原本尊刘抑曹的倾向性更加鲜明了，凡是称扬曹操的文字尽量删掉，但是在叙述文字上却在保持原本的“文不甚深，言不甚俗”的基调上，更为精炼了，原本那样无艺术目的地罗列曹操的数代先人，从纯文章的角度说，实在是多余的；同时，改“败面喎口”为“作中风之状”，改“已瘥乎”为“已愈乎”，也自然是更为通俗了。后面一百多回叙述文字的修改，大都类似这曹操幼年诈中风一节，举不胜举。

可以这样总括毛本《三国志演义》的特点：它使罗贯中的原著更纯净了，尊刘抑曹的倾向更为鲜明、突出，小说情节更为简洁，衔接紧凑，文字更为通俗，更加是一部雅俗共赏的历史小说。

(三)

毛本《三国志演义》里完全属于毛氏自己的是评,包括卷首的《读三国志法》(简称《读法》)、每回前面的总评和全书叙述文字间随处可见的夹评。这里面反映着毛氏的历史观、政治观、小说观,也表现出对《三国志演义》这部小说的总体看法,对全部人物、情节的阐释,以及对情节结构、写作技法的分析,其得失、成就和局限,自然就展现于其中。

毛氏很重视小说的历史真实性。虽然《三国志演义》所叙并非完全是历史的真实,至多如前人所云是“七实三虚”,但毛氏还是把小说当作史实来评论的,并且重在从政治伦理的角度评析之。如卷首的《读法》共二十五则,是毛评的纲领,前几则纯系评史,中间几则表面上是评文,但称扬《三国志演义》“乃文章之最妙者”,列举了几条,还是归结为“天然有此等波澜,天然有此等层折,以成绝世妙文”,还是称扬的小说题材即历史事件的优越,足以成其妙文。所以说,毛评主要是政治历史的文学评论,而不是纯文学的评论,确切地说是政治历史的文学评论。

但是,《三国志演义》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而且是中国古代最卓越的政治历史小说。它通过三国时代的政治舞台的角逐过程,比较全面而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会政治的基本特征,展示出中国古代的政治理想、政治伦理、政治智慧的特色及其内在矛盾,具有丰富的认识价值。它的成功固然得力于作者罗贯中之艺术匠心,没有抛弃在他之前的许多知名的和无名的人对三国时代的历史事件、人物所做出的文学性的改制、阐释,再加上他本人的文学性的叙述本领,使之成为一部生动耐读的历史小说,但也不应当忽视,它还得力于罗贯中的“据史演义”的创作思想,尽量向陈寿所记述的、从历史现象的角度说是最接近真相的历史

13

真实靠拢,而没有照某种理想、观念去随意虚构小说情节,从而也就最大限度地让《三国志演义》发挥了以历史启迪后世的潜力。从这个角度说,毛氏的以政治历史评论为基调的小说评论正适合《三国志演义》这部政治历史小说。

自然,毛评在总体上表现出浓厚的以封建伦理为核心的政治历史观。《读法》第一则纵论中国历史自汉至宋各朝有“正统、闰运、僭国”之别,便是遵从朱熹《通鉴纲目》的政治历史观,尊蜀汉为正统,斥孙吴、曹魏为僭国,理由是“盖以蜀为帝胄,所在当予”。在后面的评论中,便处处曲意美化蜀汉方面的人物,对刘备、诸葛亮、关羽尽力称扬,处处苛刻地贬抑孙吴、曹魏,对曹操尤甚。这种封建的正统观念,尽管在明、清易代之时有所加强是有着现实的政治原因,生活在那个历史环境中的毛氏父子也不能不是这样,但毕竟是陈旧保守的思想观念。毛评无疑是带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

然而,一如标榜据史演义的罗贯中,传统的保守的政治历史观念并没有完全掩盖住历史事件的真实内涵,以及得自历代政治活动的经验所积累起来的理性认识,毛评对《三国志演义》的许多历史事件、人物的作为进行解释、评论的时候,也往往倒向了客观,尊重活生生的现实,不得不放弃了单纯的道德的褒贬,即便是对他最心爱的或最厌恶的人物也不能不是这样。这样就超越了旧的观念而走向了更高的历史真实。

《三国志演义》的基本政治倾向是尊刘抑曹。这种政治倾向的内涵是比较复杂的,不同的评论者曾做过不同的阐释,从而表现出不同的态度,究其实质可以归结为封建的正统观念和仁政思想的不无矛盾的混合物。然而,这部小说叙写出来的人物、事件的真实内涵,要比这种政治观念丰富、复杂得多,这才使它具有着丰富、深刻的认识价值,堪称作一部封建政治的百科全书。毛评是顺从、加强了尊刘抑曹的倾向,但在许多具体的评论中,

却又揭示了同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家的本质性格的共同性，指出刘备也是弄权术、实行伪善的，曹操之所谓“奸”，亦是如此。如第十一回总评对刘备始辞终受陶谦之让徐州的铨释：

刘备之辞徐州，为真辞耶？为假辞耶？若以为为真辞，则刘璋之益州且夺之，而陶谦之徐州反让之，何也？

或曰：辞之愈力，则受之愈稳。大英雄人往往有此算计，人自不知耳！

这是联系刘备后来以武力夺取刘璋之益州，说明他徐州之让实际上是为了受得更稳当，让成了受的手段，自然带有虚伪性。第四十一回刘备在曹兵追击下携民渡江之时，听两岸哭声不绝，大恸曰：“为吾一人而使百姓遭此大难，吾何生哉！”欲投江而死。毛评曰：“或曰：玄德之欲投江与曹操之买民心一样，都是假处。然曹操之假，百姓知之；玄德之假，百姓偏不以为假。虽同一假也，而玄德胜曹操多矣！”这虽然也是称扬，但却无疑道出了刘备的仁义爱民的实质：收买民心。他之所胜过曹操，能蒙混过人的眼睛，就在于他一贯如此，不像曹操那样时而恶相毕露。这才更符合正在与人角逐天下的封建统治者的本质性格。

《三国志演义》写刘备与诸葛亮的关系，如鱼水相得，成了封建政治的君臣关系的理想蓝图，但事实也绝非是“心神无二”。第八十五回刘备将死，托孤于诸葛亮，泣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邦定国，终成大事。若嗣子可辅，则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为成都之主。”毛评曰：

或问先主令孔明自取之，为真话乎？为假话乎？曰：以为真则是真，以为假则亦假也。欲使孔明为曹丕之所为，则其义之所必不敢出、必不忍出者也。其必不敢、必不忍而故令之闻此言，则其辅太子之心，愈不得不切矣；且使太子闻此言，则其听孔明、敬孔明之意，愈不得不肃矣。

不简单地辨别刘备的话是真是假，而是揭明其用心：刘备既知刘禅之庸，又知诸葛亮之为人。他最担心的是自己死后诸葛亮效曹丕之篡夺。他既知其“必不肯”“必不敢”，而又偏偏明白地讲出这番话，正是要感动和激励诸葛亮再公开做出保证。事情就正是这样，诸葛亮听毕，“汗流遍体，手足失措，泣拜于地曰：‘臣安敢不竭肱股之力，尽忠贞之节，继之以死乎！’”这岂不是再给诸葛亮加上了一道精神的约束力！这也是君臣之间的一场心理战。毛评的这些阐释、评论，实际上是背离了小说和他们自己欲显刘备之忠厚的初衷，表现出了超凡的理性，对读者理解《三国志演义》，认识封建时代风云人物和封建政治，是有启发意义的。

更为精彩的是毛评对曹操性格的分析。《读法》中称曹操为“古今来第一奇人”，奇就奇在他能够审时度势，有时“似乎忠”、“似乎顺”、“似乎宽”、“似乎义”，“智足以揽人才而欺天下”，无人可比。这是称赏其政治才智，厌恶其奸诈。后面的回评、夹评，也都贯串这样一基本态度。所以，尽管毛氏从正统观念出发，视“挟天子而令诸侯”的曹操为“国贼”，尽力显示其“奸”，但毕竟摆脱了传统的单纯从封建伦理的角度一味骂倒的态度。譬如第七十二回总评谓曹操杀杨修事出有因：“使修非植党以欺曹操，则操可以不怒，而修可以不死。彼谓修以才见忌者，殆未为笃论矣。”第七十八回总评认为：“曹操之杀华佗，以佗之将杀操也。臂可刮，未闻头可断；如凿其头而可活，必如左慈之幻术则可；若以言医，则无是理也。”这并非为曹操开脱罪责，而是从政治生活的实际情形来说明曹操的行为，他不是“忌才”“多疑”而杀人，他倒是很善于审察形势，又精于权谋，从而能够采取不同的方式、手段，制服内外敌对者，保存和发展自己。如第三十二回总评曹操在与袁绍决战的官渡战役中跣足而迎许攸、焚毁许昌的一些官员私通袁绍的书信二事：

高帝踞床洗足而迎英布，是过为傲慢以挫其气；曹